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秀英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一)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二)至(五)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

(一)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三)提出永通廣告社（統一編號：00000000）相關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自本件聲請日回溯5年間（109年7月9日迄今或歇業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證明（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該商號於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完整影本、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如帳冊）影本，並製作上開期間內各月收支、利潤明細表，及說明歇業後財產、營業設備之處置情形。

(四)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五)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即112年7月9日起，下同）內所得、收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袋）。

(六)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公司行號或機關、職稱及工作內容，每月薪資結構及數額（預先借支之扣款或遭強制執行之扣款仍應計入）、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提出公司行號或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

(七)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如有從事其他兼職工作，應說明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八)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平均每月薪資或工作收入未達最低工資（112、113、114年度分別為26,400元、27,470元、28,590元），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最低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如係健康因素，應提出相關證明（身障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九)說明聲請人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如是，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01 (十)陳報對聲請人負法定扶養義務之人姓名、給付扶養金方式及每
02 月給付扶養金額，並提出其等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
03 證明（如匯款證明）。
- 04 (十一)說明依聲請人陳報收入僅身障補助，如何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
05 用、保險費用。
- 06 (十二)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
07 （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及定存頁
08 面，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
09 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 10 (十三)說明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
11 補助金（如身障補助、勞保給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
12 兒少補助、老農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津貼等）、年金等
13 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
14 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
15 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
16 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 17 (十四)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名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8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如有以要保
19 人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清算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
20 額、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如有以保險單辦
21 理保單質借，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質借金額；若有於清算聲
22 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人，應逕
23 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並提出
24 相關資料。
- 25 (十五)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
26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應說
27 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
28 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 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
30 逕向該公司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
31 自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

01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02 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03 (六)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包括永通廣告社名下之現
04 金、定期存款、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汽機車、珠寶金飾、
05 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虛擬貨幣等），應
06 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
07 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08 (七)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
09 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10 (六)說明聲請人、永通廣告社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
11 有，併陳報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
12 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
13 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14 (六)說明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所領取保險理賠金額、領取之
15 方式、後續支出用途、現餘金額等，並提出相關證明（如保險
16 公司通知、匯款存簿內頁明細）。

17 (三)說明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
18 償行為之變動：處分不動產、動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
19 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受賠償、免除他人債務、為
20 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
21 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22 (三)陳報雲林縣斗南鎮農會是否為債權人，如是，債權金額、有無
23 優先權或擔保。

24 (三)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25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
26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
27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28 (三)說明現居住○○○○○鎮○○里○○○○0000號房地之所有權人
29 為何人及與聲請人之關係、聲請人是否支付對價（如分擔租
30 金、房貸、提供勞務），如有，併提出相關證明；如無，亦應
31 說明得無償使用原因。

- 01 (四)本件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及永通廣告社有何
02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地上
03 物、動產、銀行存款、現金、股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
04 單、可請領之保險給付、事業投資、合會債權或其他足以變現
05 資產在內）？應製作及提出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
06 之。
- 07 (五)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08 本。